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7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7,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

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9月2日(T+2日)刊登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3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t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T-1日,周二)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29日起终止洛阳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通过洛阳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相关持有份额已全部转移至华夏中原银行,由中原银行提供后续服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186;
中原银行网站:www.zy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上交所ETF新增上海证券为申购赎回 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8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0成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
562510	华夏中证创新药100成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1000成长ETF
562520	华夏中证创新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56253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519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300	沪港深ETF
51688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ETF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金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894 基金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030,147.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30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玛精密,证券代码:002976)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为扩展及延伸公司业务汽车领域业务的产品类别,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在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大知)洽谈,拟通过现金或现金与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浙江大知持有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项目)的股权的事项,该投资项目主营业务从事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空气悬架系统、空气悬架系统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双方尚在初步谈判阶段,未对交易的相关条件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条款,双方之间对是否能达成最终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5、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的方式,默认以现金方式。
2. 如投资者存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2年9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并于2022年9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4.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2年8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5.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于2022年8月31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9.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说明的事项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发行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将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3. 公司将继续广泛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综上,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68,55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下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40,55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维峰电子于2022年8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维峰电子”股票4,671,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保荐机构。
3.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4.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网下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

上配售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77,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909,020,000股,配号总数为83,818,04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8180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回拨,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470488%,有效申购倍数为5,135,909.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出具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18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烟台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自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C类014030)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烟台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始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满后,通过烟台银行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烟台银行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自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33015)
30.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32.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33.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C类014030)
34.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3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311-7777
网址:www.yantabank.net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话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

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保证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自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自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摩根士丹利华鑫稳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摩根士丹利华鑫安盈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ST腾信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